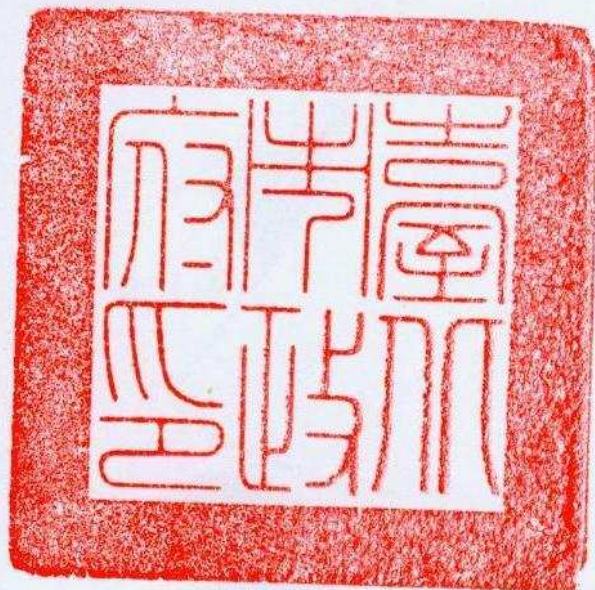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099331744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指定「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」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99年5月11日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」範圍內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，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。
- 二、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請依都市計畫書、圖、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。

市長郝龍斌

第1頁 共1頁

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